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17)

## 關連交易 注資協議

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各自的董事會謹此宣佈，新世界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發展中國與由杜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Grand Partners 及 Stanley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簽訂注資協議，其內容有關增加上海三聯的註冊資本。新世界發展中國、Grand Partners 及 Stanley 分別實益擁有上海三聯的 47.5%、50% 及 2.5% 權益。

於注資協議訂立日期，Grand Partners、Stanley 及上海三聯均為杜先生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杜先生則為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在注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新世界中國的關連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持有新世界中國已發行股本約 70% 應佔權益，故新世界發展中國訂立注資協議亦構成新世界發展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世界發展中國向上海三聯作出注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超過 0.1% 但低於 2.5%，故訂立注資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及第 14A.47 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有關詳情亦將載於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下一份刊發的年報及賬目。

## 注資協議

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各自的董事會謹此宣佈，新世界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發展中國與由杜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Grand Partners 及 Stanley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簽訂注資協議，其內容有關增加上海三聯的註冊資本。新世界發展中國、Grand Partners 及 Stanley 分別實益擁有上海三聯的 47.5%、50% 及 2.5% 權益。

根據上海三聯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該董事會議決將上海三聯的註冊資本由 54,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421,740,000 港元）增加至 81,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632,610,000 港元）。上海三聯增加註冊資本一事須經上海市外國投資工作委員會批准，而有關批文一經取得，則該等額外註冊資本的 20% 須於上海三聯獲發顯示增加註冊資本的營業執照後三個月內繳足，結餘須於兩年內繳足。向上海市外國投資工作委員會作出增加註冊資本的申請後，發出營業執照一般需時約兩個月。

根據注資協議，新世界發展中國、Grand Partners及Stanley將按各自於上海三聯的權益比例向上海三聯作出注資，而新世界發展中國、Grand Partners及Stanley分別向上海三聯的註冊資本注入12,825,000美元（相等於約100,163,250港元）、13,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5,435,000港元）及675,000美元（相等於約5,271,750港元）。

新世界發展中國根據注資協議將予支付的金額將來自新世界中國的內部資源。上海三聯於注資協議完成後仍將被視為新世界中國的共同控制企業。

## 訂立注資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上海三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公司，主要從事中國上海市虹橋開發區上海中山廣場的發展工作。訂立注資協議旨在列明新世界發展中國、Grand Partners及Stanley各自向上海三聯注資的責任。

上海三聯所籌得的額外註冊資本將用於由上海三聯進行的上海中山廣場第三期建築工程的融資。該物業目前擬包括建於餐飲及零售平台上的兩幢辦公室大樓連地下停車位，於落成後將提供約142,000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

鑒於上海的經濟持續強勁，對優質商用物業的需求日益殷切，故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的董事（包括其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透過簽訂注資協議為上海三聯的額外資本需求融資，乃符合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的利益，而注資協議乃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Grand Partners及Stanley的資料

Grand Partners及Stanley為杜先生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關連人士

由於Grand Partners、Stanley及上海三聯均為杜先生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杜先生則為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在注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新世界中國的關連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持有新世界中國已發行股本約70%應佔權益，故新世界發展中國訂立注資協議亦構成新世界發展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世界發展中國向上海三聯作出注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0.1%但低於2.5%，故訂立注資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有關詳情亦將載於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下一份刊發的年報及賬目。

## 一般資料

新世界發展的核心業務包括物業、基建、酒店營運、百貨店營運、服務及電訊和科技等領域。新世界中國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與物業相關的投資。

## 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的涵義如下：

「注資協議」	指	新世界發展中國、Grand Partners及Stanley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訂立的注資協議，其內容有關增加上海三聯的註冊資本
「Grand Partners」	指	Grand Partners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杜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杜先生」	指	杜惠愷先生，新世界中國的執行董事，並為新世界中國若干附屬公司的多間法人主要股東的實益擁有人。杜先生為拿督鄭裕彤博士（新世界發展的董事）的女婿，分別為鄭家純博士及鄭家成先生（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的董事）的妹倩及姐夫及鄭志剛先生（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的董事）的姑丈
「新世界中國」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新世界發展中國」	指	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世界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三聯」	指	上海三聯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外資公司
「Stanley」	指	Stanley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杜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志堅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文英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的董事會成員包括(a)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冼為堅博士、梁仲豪先生、梁志堅先生及鄭志剛先生；(b)五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裕培先生、鄭家成先生、周桂昌先生、何厚浚先生及梁祥彪先生；及(c)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弼勛爵、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查懋聲博士的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及李聯偉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中國的董事會成員包括(a)九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梁志堅先生、周桂昌先生、周宇俊先生、方承光先生、顏文英小姐及鄭志剛先生；(b)非執行董事符史聖先生；及(c)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維志先生、田北俊先生及李聯偉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轉換為港元乃基於1美元 = 7.81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